

子洲县公安局执法车辆购置合同

甲方：子洲县公安局

乙方：榆林谦荣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8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项目名称：子洲县公安局执法车辆购置

甲方：子洲县公安局

乙方：榆林谦荣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子洲县公安局执法车辆购置；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运兵车	江铃晶马	江铃晶马JMV6710CF6 客车	1辆	326700.00	326700.00	
2	防爆车	江铃福特	全顺·2023款 V362 2.0T 汽油手动商旅型中轴中顶 10/11/12座国VI	1辆	311900.00	311900.00	
3	新能源轿车	比亚迪	秦L DM 2025款 智驾版 DM-i 80KM领先型	2辆	129700.00	259400.00	
投标报价		小写：898000.00元 大写：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单位：元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竞争谈判响应文件、竞争谈判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竞争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供货相关的范围和内容；
5.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898000.00元(大写)：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1. 合同价即中标价，甲方应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设备)费、运杂费、仓储保管费、安装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一次性付款于乙方合同指定账户。

五、交货期及质保期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完成

质保期: 三年或10万公里

六、双方承诺

甲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设备)、供货内容、数量与竞争谈判响应文件、竞争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设备)、供货内容相一致。(附供货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九、安装、调试要求: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不可抗拒(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导致供货推迟, 甲方需向甲方提前沟通报备; 或如因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供货推迟甲方向甲方提前沟通协商,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由甲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十、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技术支持;

十一、技术培训:

培训内容: 甲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 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设备)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 保障产品(设备)的稳定运行。

十二、质量保证:

甲方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材料保证质量可靠, 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设备), 进货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齐全, 应全面满足竞争谈判文件的要求, 竞争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 甲方须按招标产品(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



(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验收:

甲方负责验收,若有任何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谈判文件要求和竞争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甲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验收标准:按竞争谈判文件、竞争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竞争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谈判文件;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四、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五、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甲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甲方承担。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双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 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 止合同，依法向甲方进行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依法向甲方进行经济索赔。

二十、其 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一、合同订立订立地点：子洲县公安局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子洲县公安局(盖章)	乙方：榆林谦荣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双湖峪镇二道街北39号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麻黄梁汽车产业园管委会南面汽车交易市场A24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号：	账号：612899991013000024554
电话：	电话：15596057757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262459453@qq.com

